

表演人權利修法前後對照表

			修法前	修法後
22	固著		√ (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方式)	√ (不限固著之方式)
	重製		√	√
24	公開播送	未固著	√	√ (含同步網路傳輸)
		已固著	×	√ (增加報酬請求權)
		再公播	×	×
26	公開演出	以擴音器傳達	√	√
		已固著	×	√ (增加報酬請求權)
		已公播後再擴大	×	移至再公開傳達 (26-2) √
26-1	公開傳輸	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	√	√ 擴大至重製於 <u>錄音物</u> 之表演
		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	×	√ 增加重製於 <u>錄影物</u> 之表演
26-2	再公開傳達	未規定		√ 重製於 <u>錄音物</u> 之表演 (增加報酬請求權) √ 重製於 <u>錄影物</u> 之表演 (增加報酬請求權)
28-1	散布	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	√	√ 重製於 <u>錄音物</u> 之表演
		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	×	√ 重製於 <u>錄影物</u> 之表演
29	出租	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	√	√ 重製於 <u>錄音物</u> 之表演
		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	×	√ 重製於 <u>錄影物</u> 之表演

		表演		演
--	--	----	--	---